

学林

← (上接5版)

简而言之,当时正式的禅代进程分为A—H八个阶段,每一阶段内部又包括次数不等的若干回合。少则二、三,最多达到十三回合,很是考验后世读者的耐心。阶段A、B是魏国臣僚先后据讖纬、符瑞劝进,魏王曹丕均辞让;阶段C是汉献帝第一次册诏禅让,魏国臣僚劝进,魏王一让(“十三回合之战”即发生于这一阶段);阶段D是魏国臣僚再据符瑞劝进,魏王辞让;阶段E是汉献帝第二次册诏禅让,魏国臣僚劝进,魏王二让;阶段F是魏国臣僚再次劝进,魏王态度松动;阶段G是汉献帝第三次册诏禅让,魏国公卿劝进,魏王三让,随后表示接受;阶段H是汉献帝第四次册诏禅让,魏国臣僚上奏典礼安排方案,魏王令曰:“可。”

这当然是事先安排好的“仪式”,是禅让大典的有机构成。整个过程环环相扣,步步深入;参与各方以言辞和行动紧密配合,共同完成了对汉魏交替正当性的论证。禅代过程中使用过的这些文书,在曹魏王朝应是作为官方档案保存。而《献帝传》以如此方式来书写这一过程,既说明撰者有条件接触到这些材料,也说明撰者是以内在曹魏王朝的政治立场在《献帝传》中展示这些材料的。换言之,曹魏王朝本身很可能就是《献帝传》的撰写主体。只有这一主体才既有动机、又有能力以如此方式来书写汉魏禅代。

曹魏似乎未有为东汉修撰前朝史的计划,但“献帝时代”对于曹魏皇帝权力起源的正当性而言至为关键。包括这一时代在内的“国史”修撰工作在文帝、明帝两代已有相当程度的积累,最终在魏末司马氏主政期间呈现为王沈《魏书》这一成果。王沈党于司马氏,他主持的《魏书》于魏晋交代诸关节“多

为时讳”,常为后人诟病。不过在书写献帝时代的部分,或仍继承了之前文、明时代曹魏王权的立场。《献帝传》很可能是曹魏国史修撰工作中的一环,至少应有密切关系。虽然这一书名的由来并不清楚,但其旨趣无疑与“献帝”二字在当时的政治意涵一致。曹魏国史的配方,曹魏国史的味道。

《献帝起居注》: 献帝朝廷绝唱

献帝时代≠建安时代

提起“献帝时代”,人们往往会联想到另外一个词——“建安时代”。这不仅是因为长达二十五年的建安时代(196—220)占据了献帝时代的大半,更是曹魏王权主导历史书写的结果。翻看《三国志·魏书》即可感知,建安元年(196)曹操迎献帝都许成为了时代秩序的转折点。此前的极致混乱衬托出此后政治秩序重建的不世殊勋,曹操的汉朝“功臣”身份籍此确立,铺就一条通往曹氏代汉的禅让之路。

都许之前的献帝时代,的确充斥着种种不堪。从董卓入京强行废少立献,到火烧洛阳挟献帝西迁长安;从王允、吕布合谋诛董,到凉州将李傕、郭汜乱战关中,再到献帝历尽艰险的东归之路。这些国人因《三国演义》耳熟能详的情节当然不是向壁虚造。但对于亲历这一时代的政治精英来说,在凉州军阀的搅局之外,都许之前的献帝时代仍有不容轻易否定的积极一面。如诸葛亮《出师表》所谓“未尝不叹息痛恨于桓、灵也”,他们心中比较的主要对象,并非之后的建安,而是之前的东汉桓帝、灵帝时期。

如所周知,在东汉后期,清流士人与内廷宦官的冲突成为时代主题。前者所追求的,从仅仅反对“坏宦官”,逐步发展到从制度上彻底清除宦官这样的激进主张。虽然历经两次“党锢”,清流一方一败涂地,激进政治理念的影响力却不曾消退,以致于终将袁绍、曹操这样本出自宦官阵营的青年精英亦裹挟在内。当宦官势力在中平六年(189)八月的洛阳之变中被戏剧性地整体消灭之后,即使迎来了凉州军阀董卓主政的插曲,甫登历史舞台的士人精英仍对以

新理念重构皇帝权力念兹在兹。这一重构进程与整个献帝时代相始终,并不因“建安”的出现而有所中断。或者毋宁说建安时代也构成了这一更大历史进程的一部分。在政治秩序转换的意义上,说“汉魏革命”始于献帝时代而非汉魏禅让,恐怕亦不为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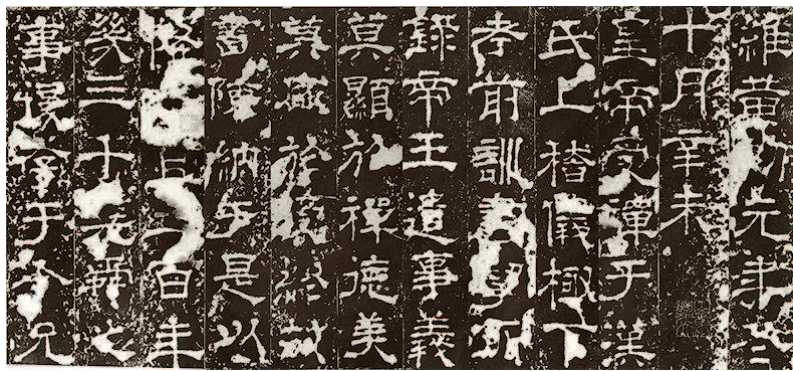
“起居注”与皇帝权力的重构

幸运的是,正有这样一部作品,由献帝即位后的士人精英主导书写,并且在献帝朝廷与曹操合流后仍未断绝,一直坚持到了建安后期;汉魏禅代之后也未被曹魏国史完全覆盖,最终在中古史注、类书中留下若干残迹。这就是《献帝起居注》。

《献帝起居注》的书名颇有辨析价值。如前所述,青龙二年(234)三月刘协死后方被迫谥为“孝献皇帝”。一部成于汉魏禅让之前的书,自然不可能以“献帝”为名。姚振宗《后汉书艺文志》认为此书原名《今上起居注》,汉魏禅让后改称《汉帝起居注》,青龙二年刘协死后方改称《献帝起居注》,不失为一个合理的推测。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将《献帝起居注》列为中古“起居注”类作品之首,言其“皆近侍之臣所录”,以区别于汉代女史所主的宫内“起居注”。这一意见值得重视。《献帝起居注》叙事的起点是中平六年(189)八月的洛阳之变,比九月初一的献帝即位还要略早。正是在此之后,东汉皇帝身边的“近侍之臣”整体上由宦官换成了士人。新型“起居注”的创制,可能也是当时主导朝政的士人精英重构皇帝权力的一环。

《献帝起居注》全书早佚。从中古史注、类书所保留的断章残简来看,与前述有整体时代史之风的《献帝传》风格迥异。其书采用单纯的编年体体例,基本收敛于献帝时代皇帝权力展开的历史过程,予人以强烈的“本纪”感。献帝朝廷在制度建设方面的成绩在书中得到了重点记录。这不仅限于与曹操合流后的建安时代,也包括了都许之前乱世流离中的诸多举措。如献帝甫即位时“初置侍中、给事黄门侍郎,员各六人,出入禁中,近侍帷幄,省尚书事”,就是在洛阳宫中的宦官群体被消灭后重构内朝体制的重要内容。它并未刻意将献帝时代割裂为都许之前和都许之后两个阶段,反而在某种程度上凸显了献帝朝廷的历史



《受禅表碑》明初拓片(局部)

连续性及其时代意义。显然,其书写者与曹魏王权保持了相当的距离。

绝唱于何时

姚振宗《后汉书艺文志》云,“按《起居注》,惟天子得有此制。献帝自逊位之后,自不得再有《起居注》”,似乎暗示《献帝起居注》应终结于延康元年(220)的汉魏禅代。实际上并非如此。今天所见记事内容最晚的《献帝起居注》佚文,为我们提示了更为复杂的线索。

此佚文见于《续汉书·礼仪志》刘昭注所引:“建安二十二年二月壬申,诏书绝。立春宽缓诏书不复行。”这里所谓“建安二十二年二月壬申”,当为“建安二十一年”之讹。建安二十二年(217)二月甲午朔,当月并无壬申日。而二十一年(216)二月辛未朔,初二即为壬申。此时距离延康元年(220)十月的汉魏禅代尚有四年多。这段时间是汉魏禅代作为一个历史过程的最后阶段,中间还伴随着曹操的死亡和曹丕的继任,大事频率极为密集,照理说可书者甚多。然而今天所见《献帝起居注》佚文,确实看不到此后的内容。考虑到这条佚文以“诏书绝”三字起始,意味着此后许都的献帝朝廷不再能够以汉皇帝/天子的身份发布诏书,则《献帝起居注》很可能亦终止于此。

以“立春宽缓诏书不复行”作为献帝“诏书绝”的标志,有其深意在。依照《月令》古典在重要时令颁布诏书,显示皇帝作为“天子”在和合宇宙秩序时所发挥的神圣作用,是汉代皇帝的重要权力。《献帝起居注》既云“不复行”,说明此前的献帝仍当遵循这一惯例,每年“立春之日,下宽大书”,以显示天下正统所在。选择以此作为“诏书绝”的标志,意在剥夺汉皇帝和合宇宙秩序的功能。反过来说,这一功能当由魏公曹操来替代行使。同年二月廿四日,曹操在邺城“始春祠”,适在初二献帝“立春宽缓诏书不复行”之后。

此前的建安十八年(213),曹操为魏公,建魏国宗庙社稷,置侍中、尚书、六卿;十九年

(214)正月,魏公始耕籍田;三月,使魏公位在诸侯王上,并置典刑的理曹掾属。此后的二十一年三月,魏公又亲耕籍田;五月,进公爵为魏王;二十二年四月,命魏王设天子旌旗;十月,命魏王冕十有二旒,以五官中郎将丕为魏太子。汉魏禅代作为一个整体规划的王朝更替方案,在这几年中已经处于紧锣密鼓的步步为营状态。在曹操身份逐步“去臣化”的同时,汉皇帝的各种制度性权力也逐步被魏公/魏王所替代行使。建安二十一年二月壬申的“诏书绝”乃至《献帝起居注》的终止应也是其中的一环。毋庸赘言,其终结者,正是即将完成“去臣化”进程的曹氏一方。

范晔《后汉书》的献帝书写

范晔笔下的伏后诀别

前文从《献帝传》和《献帝起居注》的佚文中辨识出了曹魏王权与献帝朝廷两种声音。虽然后者在都许之后就逐渐被前者压制以致于销声匿迹,但二者无疑都从属于特定的政治势力。在他们为献帝设定的旅途中,献帝本人虽然戴着略有不同的假面,穿着略有不同的华服,重复发出略有不同的话语,作为“道具”的身份却是一致的,可谓另一种意义上的“殊途同归”。

我们有机会听到献帝自己的声音吗?纵然他无法选择自己的旅行路线,可是否有人能在途中记录他个人发出的声音,而非类似“玉音放送”的台词?

答案似乎是现成的。建安十九年(214),献帝皇后伏氏家族谋反事发,曹操派尚书令华歆勒兵入宫收捕伏后。熟悉《三国演义》的读者脑中大概都能立刻浮现出相关画面。事实上其时伏后与献帝间的对话,早已在范晔《后汉书·献帝伏皇后纪》中长久回荡:



清人立汉献帝陵寝碑,位于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。均资料图片